



2019年7月19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2

##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于2019年5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78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2019年7月16日披露了《盛洋科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现依据回复内容对《盛洋科技2018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说明 补充披露如下:  
(一)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2018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说明 补充披露如下:  
1、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了30.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471.26%,主要系:(1)本期公司高端消费类通信产品销售减少;(2)公司2017年通过收购杭州念卢实现合并FTA公司时形成了商誉4,805.60万元,本期FTA公司经营状况未达预期,故计提商誉减值准备4,805.60万元所致;(3)本期应计提PPCC Broadband Inc.货款经单独减值测试后,计提1,395.77万元坏账准备所致;

2、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了52.09%,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现金减少所致;  
3、本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比上年同期下降了454.55%,主要系本期公司高端消费类通信产品销售减少以及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4、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30.7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52.09%,主要系公司2017年底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融资方式支付供应商采购款13,664.57万元,导致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减少,而2018年度该融资方式采购付款方式减少,2018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

二、“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九、2018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补充披露后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73,009,438.18	110,770,566.47	136,180,422.01	176,347,06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05,360.90	829,822.08	-1,986,634.78	-83,647,26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71,670.92	-1,035,005.02	-4,577,082.95	-83,542,18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90,392.13	-55,409,943.87	-49,276,561.95	111,557,243.50

(一)公司一、四季度营业收入较高,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一、四季度较低,主要原因系产品销售减少以及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1、一季度公司销售高端消费类通信产品,之后无此类产品销售,导致公司一季度内销售收入销售占比较高,但销售其他季度均以外销为主,主要以美元结算货款,一季度美元兑人民币走低导致公司一季度汇兑损失较高,二季度美元不断升值导致汇率收益持续增加,故一季度营业收入较高,而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低。

2、二季度新增客户中虹晟光电,营业收入合并增加,但四季度计提大额减值准备,主要系:(1)公司控股子公司FTA公司经营业绩减值测试,全额计提商誉减值;(2)四季度对金额重大应收账款单项减值测试,并计提坏账准备。

(二)公司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一、四季度较高,二、三季度较低,趋势一致,但二、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差,主要系受到射频电缆类产品季节性采购影响,本公司二、三季度设备采购支付的现金较前期增加。

三、“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补充披露后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6亿元,同比减少78.74%,主要系本期公司高端消费类通信产品销售减少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9,502.59万元,同比减少802.53%,主要系高端消费类通信产品销售减少影响,同时本期计提收购方FTA公司商誉减值损失及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四、“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主营业务分析/2.收入和成本分析/(1).主营业务分析/产品、分地区情况/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补充披露后如下:  
本期射频电缆类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1.66个百分点,主要系市场竞争激烈,导致同轴电缆销售单价下降所致;本期高频头及相关配件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2.77个百分点,主要系本期母公司高频头成本上升及二致子产品FTA公司高频头销售单价下降所致;本期高端消费类通信产品营业收入下降83.18%,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1.62个百分点,主要系该业务是公司2016年下半年尝试通过供应链制造模式新增的高端消费类电子产品业务,由于外部环境的多变影响,以致业务的持续性发展受到较大影响,同时2018年基于公司整体战略,为立足发展主营业务,公司对该业务亦纳入公司2018年重点经营发展规划;本期显示器件系公司新增子公司虹晟光电业务。

本期国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58.68%,主要系本期高端消费类通信产品销售减少所致。

五、“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主营业务分析/2.收入和成本分析/(4).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补充披露后如下: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21,772.86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36.56%;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其他说明:  
射频电缆类产品前十大客户及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2018年度
1	Times Fiber Communications (Pty) Ltd.	7,203.04
2	One Southwire	3,143.17
3	Belden Inc.,PVC Broadband Inc.	1,972.89
4	Cable Networ Association, Inc.	1,298.30
5	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1,124.52
6	ALFANAR ELECTRICAL SYSTEMS	1,029.51
7	上海拓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15.98
8	Ducarnier electronics technology Inc.	625.74
9	德马佳电通(开天纵横线缆)有限公司	621.17
10	General Cable Corporation	612.68
	小计	18,647.00

高频头及相关配件产品前十大客户及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2018年度
1	Multicoise Support (Services) Pty Ltd.	2,293.52
2	Serbia Broadband d.o.o.	1,338.47
3	LONGFIELD LTD.	1,288.51
4	GOSTOWSKI SP.ZO.O.	661.95
5	CAF DTH LDC	556.42
6	Tata Sky Ltd.	522.95
7	AJI NAIJ	444.30
8	MASSA TRADING GmbH	443.91
9	Erwin Weiss GmbH	402.60
10	ANTNET-COMUNICACOESSA.	366.46
	小计	8,319.09

六、“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1.资产及负债状况”中的“短期借款”补充披露后如下:

项目名称	单位:元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期末数的 比例(%)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期末数的 比例(%)
短期借款	509,949,284.63	40.48	294,750,000.00	27.32
				73.01

七、“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二)公司发展战略”补充披露后如下:  
2019年,公司将根据通讯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积极布局产品结构及工艺发展方向,定位于高端产品的技术研发,提升高端技术同轴电缆、数据线缆及高频头产品的生产规模和市场份额。

公司将继续发挥其在产品研发、制造工艺、规模生产等方面的竞争优势,紧跟全球电子与信息产业发展步伐,立足品质,注重创新,不断开发出科技含量高、附加值加高的以射频电缆、高频头为代表的通信产品;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千兆兆以太网接入设备数据接收生产建设项目”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上述新产品的投入也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推动产品附加值,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将继续发挥FTA公司引进海外优秀的技术团队,提高差异化产品的研发,对公司生产的高端高频头的水平提供技术支持,致力研发生产高端和专业化功能更强的高端头产品,与通商的高端产品生产企业进行差异化竞争,同时加强国内管控以降低成本,更好地利用FTA公司的渠道和品牌价值,力争稳定并提高产品售价。通过收购虹晟光电,公司将引入大小尺寸显示器件行业,获得多项技术资源,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整合海内外资源,充分利用海外子公司FTA公司的销售渠道和品牌影响力,将公司目前拥有的产品打入到美国以外的海外市场,让更多的海外客户了解并熟悉公司的产品,力求成为拥有有线与无线业务领域的领先、国际知名的供应商。

八、“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三)经营计划”补充披露后如下:  
2019年,公司整体发展将继续紧紧围绕为股东创造价值,提升企业发展质量的工作方针,在整体经营战略上,公司将继续坚持稳健的发展策略,稳健经营,有效控制成本,提升经营效益,与效益,在确保主营业务稳定增长的基础上,将充分利用海内外资源优势,增加新的市场份额,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即以内涵式发展及外延式并购相结合的方式快速实施公司的战略及产业布局。

在主业方面,公司将继续立足同轴电缆、高频头及无线通信产品两大类,在巩固有线通信产品市场份额的基础上,持续扩大无线通信产品的发展规模及品种种类,未来,将在增加产品附加值、积极核心技术、提高生产工艺水平方面持续创造差异化竞争力,稳固公司在无线通信技术领域内的领先地位。公司将充分利用FTA公司在高端消费类设计领域内的技术优势和影响力,与公司高效的运营管理能力有机结合,共享销售渠道,使用差异化的产品拓展市场,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丰富公司产品、经营品种,做强公司高频头业务。

在品牌建设方面,公司将充分整合海内外资源,力求打响国内外知名度,提升在同行业的影响力,为中国的通讯行业发展做出一份贡献。

九、“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四)可能面对的风险”补充披露后如下:  
1、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逐渐成为全球射频电缆的重要生产基地,目前,国内有数百家射频电缆生产企业,行业集中度较低,虽然目前国内大部分射频电缆生产企业的规模较大,产品品质、研发水平与国际领先企业差距均存在较大差距,但是仍有少数企业不断革新生产技术,提升品质管理水平,规模快速增长。

虽然本公司与其他国内企业相比在75欧姆同轴电缆生产领域拥有一定的规模优势、工艺技术优势和品质优势,但是随着国内其他企业的不断发展壮大,公司如果不能保持上述优势,将不能保持中高端市场竞争地位保持优势。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射频电缆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制造有赖于理工重的材料,原材料成本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大。公司上述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铜杆、铜丝、电解铜、黑铁线、铝铁线、铝箔、铝锭等金属材料及PE料、PVC材料、ABS等化工材料。

虽然公司在与下游客户的长期合作过程中,对铜类金属材料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为主的采购模式,对其他主要原材料采用“设置安全库存、择机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来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但是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效益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产品售价下降风险  
公司已采取创新生产模式,提升品质管理水平等措施,并积极研发射频电缆新产品,凭借品质管理优势、工艺技术优势、规模优势等方面提高产品竞争力,以提高产品单位售价,但随着市场竞争强度大于预期,或因市场需求发生变化,未来可能存在射频电缆产品售价下降的风险。

此外,若未来5G网络建设业务、IPTV网络电信业务等在海外市场的扩大,将进一步影响卫星电视接收市场的份额,使得需求持续下降,或因市场竞争强度持续增强,未来公司高频头产品售价下降趋势仍有可能延续。

4、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海外市场,外销收入结算货币为美元,虽然公司在销售定价时合理考虑了人民币汇率变动影响,但是如果未来人民币出现升值,仍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5、北美地区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欧美等发达国家市场,北美市场销售较为集中,在北美地区,公司主要客户为百通、TFC等国际大型综合企业,但是,如果北美市场出现波动导致订单数量减少,或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均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2019年中国外贸发展面临的环境更加严峻复杂,世界经济下行风险增大,贸易保护主义或导致全球贸易稳定增长。如果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发酵,将可能间接造成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客户订单将相应减少,这些都会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6、新产品开发及销售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射频电缆及相关配套产品,具体包括75欧姆同轴电缆、数据电缆和高频头。根据公司产品经营规划,公司计划在未来进一步开发各类有线及无线通信产品。

虽然公司拟进一步开发产品在研发、技术和生产工艺方面与现有产品相近,目标客户群体相同或相近,但是,如果新产品研发失败,或未能较好打开市场局面,将不能给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7、商誉减值的风险  
如果虹晟光电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存在商誉减值风险,进而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业绩。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虹晟光电51%股权采用收益法作为定价参考依据,该次交易合并对价超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将确认为商誉。按照该次交易对价26,520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9,660.27万元的51%份额收购溢价计入商誉。该次交易可能形成商誉16,493.26万元。

如果虹晟光电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其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来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出现对其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或者有证据表明虹晟光电的经营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将计入公司当期损益,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减少公司的当期利润,极端情况下,虹晟光电未来年度实现收益大幅不达标,公司可能对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16,493.26万元,将会大幅减少公司的当期利润,甚至导致公司出现亏损。

十、“第十一节 重要事项/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三)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补充披露后如下:  
1.关于收购虹晟光电股权形成的商誉减值情况  
2016年7月,杭州念卢合计共以1,148.65万欧元收购FTA公司87.44%的股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对杭州念卢收购FTA公司87.44%股份支付的股权收购对价款大于购买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4,805.60万元确认为商誉。2017年9月,虹晟光电被FTA公司收购,虹晟光电投资以后资金共支出10,070.22万元,收购溢价占100%的出资份额,杭州念卢持有虹晟光电87.44%的股权,公司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念卢100%的出资份额,实现了对杭州念卢的下属子公司FTA公司的控制,并因此形成商誉4,805.60万元。

2018年12月31日FTA公司100%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79.64万元,与包含企业股东商誉的调整后资产组账面价值5,528.98万元比较,按持股比例计算计提商誉减值准备4,805.60万元。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因收购FTA公司所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4,805.60万元。

2.关于收购虹晟光电股权形成的商誉减值情况  
2018年9月,公司收购虹晟光电51%股权,合并成本为26,520万元,购买日,虹晟光电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8,480.27万元,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17,095.06万元确认为商誉。根据虹晟光电实际控制人变更与虹晟光电的《股权转让协议》,袁晓樵承诺虹晟光电2018年、2019年、2020年三年净利润总和不低于12,000万元,本年度虹晟光电完成了当年度业绩承诺,经测试,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因收购虹晟光电所形成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2018年9月,公司收购虹晟光电51%股权,合并成本为26,520万元,购买日,虹晟光电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8,480.27万元,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17,095.06万元确认为商誉。根据虹晟光电实际控制人变更与虹晟光电的《股权转让协议》,袁晓樵承诺虹晟光电2018年、2019年、2020年三年净利润总和不低于12,000万元,本年度虹晟光电完成了当年度业绩承诺,经测试,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因收购虹晟光电所形成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十二、“第十一节 重要事项/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二)担保情况”中的“担保情况说明”补充披露后如下:  
2019年4月19日,浙江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再次签订借款合同,将该笔借款展期至2019年4月19日,本次借款担保方已不涉及虹晟光电。

十二、“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4).期末公司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补充披露后如下: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1,674,162.87 71,674,162.87  
合计 71,674,162.87

本报告期内到期已终止确认的票据均系银行承兑汇票,共209张,金额7,167.42万元,出票人为招商银行(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等85家,上述票据的取得主要系国内客户的回款。

十二、“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4).应收账款/(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补充披露后如下: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1,674,162.87 71,674,162.87  
合计 71,674,162.87

五、“第十一节 重要事项/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二)担保情况”中的“担保情况说明”补充披露后如下:  
2019年4月19日,浙江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再次签订借款合同,将该笔借款展期至2019年4月19日,本次借款担保方已不涉及虹晟光电。

十二、“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4).期末公司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补充披露后如下: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1,674,162.87 71,674,162.87  
合计 71,674,162.87

五、“第十一节 重要事项/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二)担保情况”中的“担保情况说明”补充披露后如下:  
2019年4月19日,浙江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再次签订借款合同,将该笔借款展期至2019年4月19日,本次借款担保方已不涉及虹晟光电。

十二、“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4).期末公司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补充披露后如下: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1,674,162.87 71,674,162.87  
合计 71,674,162.87

五、“第十一节 重要事项/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二)担保情况”中的“担保情况说明”补充披露后如下:  
2019年4月19日,浙江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再次签订借款合同,将该笔借款展期至2019年4月19日,本次借款担保方已不涉及虹晟光电。

十二、“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4).期末公司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补充披露后如下: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1,674,162.87 71,674,162.87  
合计 71,674,162.87

五、“第十一节 重要事项/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二)担保情况”中的“担保情况说明”补充披露后如下:  
2019年4月19日,浙江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再次签订借款合同,将该笔借款展期至2019年4月19日,本次借款担保方已不涉及虹晟光电。

十二、“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4).期末公司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补充披露后如下: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1,674,162.87 71,674,162.87  
合计 71,674,162.87

五、“第十一节 重要事项/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二)担保情况”中的“担保情况说明”补充披露后如下:  
2019年4月19日,浙江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再次签订借款合同,将该笔借款展期至2019年4月19日,本次借款担保方已不涉及虹晟光电。

十二、“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4).期末公司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补充披露后如下: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1,674,162.87 71,674,162.87  
合计 71,674,162.87

五、“第十一节 重要事项/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二)担保情况”中的“担保情况说明”补充披露后如下:  
2019年4月19日,浙江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再次签订借款合同,将该笔借款展期至2019年4月19日,本次借款担保方已不涉及虹晟光电。

十二、“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4).期末公司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补充披露后如下: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1,674,162.87 71,674,162.87  
合计 71,674,162.87

五、“第十一节 重要事项/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二)担保情况”中的“担保情况说明”补充披露后如下:  
2019年4月19日,浙江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再次签订借款合同,将该笔借款展期至2019年4月19日,本次借款担保方已不涉及虹晟光电。

十二、“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4).期末公司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补充披露后如下: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1,674,162.87 71,674,162.87  
合计 71,674,162.87

五、“第十一节 重要事项/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二)担保情况”中的“担保情况说明”补充披露后如下:  
2019年4月19日,浙江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再次签订借款合同,将该笔借款展期至2019年4月19日,本次借款担保方已不涉及虹晟光电。

十二、“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4).期末公司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补充披露后如下: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1,674,162.87 71,674,162.87  
合计 71,674,162.87

五、“第十一节 重要事项/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二)担保情况”中的“担保情况说明”补充披露后如下:  
2019年4月19日,浙江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再次签订借款合同,将该笔借款展期至2019年4月19日,本次借款担保方已不涉及虹晟光电。

十二、“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4).期末公司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补充披露后如下: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1,674,162.87 71,674,162.87  
合计 71,674,162.87

五、“第十一节 重要事项/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二)担保情况”中的“担保情况说明”补充披露后如下:  
2019年4月19日,浙江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再次签订借款合同,将该笔借款展期至2019年4月19日,本次借款担保方已不涉及虹晟光电。

十二、“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4).期末公司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补充披露后如下: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1,674,162.87 71,674,162.87  
合计 71,674,162.87

五、“第十一节 重要事项/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二)担保情况”中的“担保情况说明”补充披露后如下:  
2019年4月19日,浙江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再次签订借款合同,将该笔借款展期至2019年4月19日,本次借款担保方已不涉及虹晟光电。

十二、“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4).期末公司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补充披露后如下: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1,674,162.87 71,674,162.87  
合计 71,674,162.87

五、“第十一节 重要事项/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二)担保情况”中的“担保情况说明”补充披露后如下:  
2019年4月19日,浙江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再次签订借款合同,将该笔借款展期至2019年4月19日,本次借款担保方已不涉及虹晟光电。

十二、“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4).期末公司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补充披露后如下: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1,674,162.87 71,674,162.87  
合计 71,674,162.87

五、“第十一节 重要事项/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二)担保情况”中的“担保情况说明”补充披露后如下:  
2019年4月19日,浙江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再次签订借款合同,将该笔借款展期至2019年4月19日,本次借款担保方已不涉及虹晟光电。

十二、“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4).期末公司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补充披露后如下: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1,674,162.87 71,674,162.87  
合计 71,674,162.87

五、“第十一节 重要事项/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二)担保情况”中的“担保情况说明”补充披露后如下:  
2019年4月19日,浙江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再次签订借款合同,将该笔借款展期至2019年4月19日,本次借款担保方已不涉及虹晟光电。

十二、“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4).期末公司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补充披露后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及出口费用 14,750,491.38 10,443,589.84  
职工薪酬 9,575,897.88 9,502,381.48  
业务招待及差旅费 1,651,332.14 1,449,667.01  
其他 2,996,001.81 1,558,979.79  
其他 合计 28,073,723.29 22,946,518.12

其他说明:  
运输及出口费用增加,主要系质量损失及产品出口质量认证费用增加,其中质量损失系公司销售欧洲、中东地区的射频类产品,包括CBS及Printin Limited等客户,主要系由于部分批次产品在运输、装期过程中受湿度、湿度等限制影响,导致产品在性能(稳定性)、包装等方面存在品质瑕疵,经与客户沟通协商后,由公司承担质量损失435.93万元。

十九、“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67.现金流量表项目/(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补充披露后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非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261,650,000.00  
同一控制下支付股权款 100,702,190.12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解票款 25,118,728.31 163,169,138.69  
支付银行手续费 999,947.00  
合计 287,568,675.32 163,871,328.81

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解票款261,650,000.00元,系公司2018年12月31日,由浙江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将该笔借款展期至2019年4月19日,本次借款担保方已不涉及虹晟光电。

同一控制下支付股权款100,702,190.12元,系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由浙江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将该笔借款展期至2019年4月19日,本次借款担保方已不涉及虹晟光电。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解票款25,118,728.31元,系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由浙江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将该笔借款展期至2019年4月19日,本次借款担保方已不涉及虹晟光电。

支付银行手续费999,947.00元,系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由浙江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将该笔借款展期至2019年4月19日,本次借款担保方已不涉及虹晟光电。

合计287,568,675.32元,系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由浙江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将该笔借款展期至2019年4月19日,本次借款担保方已不涉及虹晟光电。

二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5.关联方交易情况/(5).关联方资金拆借”补充披露后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拆出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浙江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600,000.00 2018.11.11 2018.11.30 [注]

[注] 2018年11月,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亿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以上的股东袁晓樵控制的公司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源投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管理业务,非经营类资金拆借发生额7,600万元。

收购前,虹晟光电为浙江京东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到期日为2019年4月17日,由于浙江京东方存在担保协议过期,袁晓樵承诺虹晟光电资金安全,将虹晟光电闲置资金存放于绍兴汇兴。上市公司在收购虹晟光电的过程中,袁晓樵承诺虹晟光电与绍兴汇兴不再发生任何资金往来,否则虹晟光电有权追究违约责任(或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最低对价)收购虹晟光电100%的股权(或以虹晟光电为限),解决因双方资金往来操作可能存在的不规范问题。

2018年11月,亿源投资与上市公司亿源光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亿源投资受让亿源光电100%的股权,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亿源光电与绍兴汇兴不再发生任何资金往来,并由亿源投资负责,为亿源光电提供2018年11月,虹晟光电与绍兴汇兴的全息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总价款为1元,协议签署后,绍兴汇兴即着手进行工商变更手续,由于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1月7日期间,亿源光电与绍兴汇兴的工商变更程序迟迟无法完成,故公司本期尚未将绍兴汇兴实际控制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将其作为关联方处理,并将相关资金往来按照关联方交易披露,截至2018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为0。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其他内容均按照《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修订版)》全文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

#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63